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313100000024	项目名称:	小型工程项目（其他）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365,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455,2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2.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3. 《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征求《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征求意见稿）的函			
测算依据:	2024年度申报预算包括28个支出事项。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按照现有保障任务预算，开展小型工程项目设计、监理、咨询等支出（详见附表），按50万元申报。其中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计费标准取费；设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为指导；测算过程详见附表小型工程项目（其他）-资金测算依据一览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长期实施该项目，有效保障各小型工程类项目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小型工程其他类项目数量	≥5个	反映开展小型工程其他类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验收通过率	100%	反映项目设计验收通过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监理验收通过率	100%	反映项目监理验收通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反映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开展及时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各小型工程类项目开展	100%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各小型工程类项目开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服务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105006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2,784,368.31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140,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 2.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3.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容环境治理”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测算依据:	<p>2024年度部门预算申报，按照已签订合同测算，其中：2024年度部门预算申报，包含五洲宾馆前后庭院园区绿化精品管理项目、福田区委大院绿化养护项目、福田区梅花及悬挂绿化精品养护项目。具体资金测算过程如下：1. 五洲宾馆前后庭院园区绿化精品管理项目，对五洲宾馆前后庭院园区内绿地、行道树（乔木、灌木）、立体绿化、两套总统套房、两套花园套房、A9楼两侧外阳台花园及A座大堂雨棚屋顶等区域的绿化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精品管护，按合同金额测算，217.98万元/年，具体如下：绿地55993.5m²，中标单价26.10元/年/m²，共计26.10*55993.5=146.14万元；乔木及灌木1223株，中标单价79.8元/年/株，共计79.8*1223=9.76万元；立体绿化478.76m²，中标单价83.44元/年/m²，共计83.44*478.76=3.99万元；兰花10225m²，中标单价26.10元/年/m²，共计26.10*10225=26.69万元；勒杜鹃118株，中标单价26.10元/年/株，共计26.10*118=0.31万元，合计需要：146.14+9.76+3.99+26.69+0.31=186.89元，故2024年全年预计需要186.89万元，金额上浮2%，即186.89*（1+2%）=188.53万元。</p> <p>2. 福田区委大院绿化养护项目281.23万元/年，包括区委大院红线范围内草坪、时花、灌木、乔木、立体绿化、悬挂绿化养护管理，特级绿地22336.86m²，合同单价24.77元/m²/年，共计22336.86*24.77=55.33万元、行道树565株，其中：木棉2株，合同单价9300元/株/年，其余树种563株，合同单价75.73元/株/年，共计2*9300+563*75.73=6.12万元、立体绿化491m²，合同单价127.99元/m²/年，共计491*127.99=6.28万元、悬挂绿化54m²，合同单价108.39元/m²（盆）/年，共计54*108.39=0.58万元、种植花卉1500m²，每年换种4-6次，共计212.92万元，合计年需55.33+6.12+6.28+0.58+212.92=281.23万元。因需项目验收才可进行请款，且2023年12月需在19日验收，故2024年需支付2023年12月款项，预计为7.01万元，2024年全年需要资金按照合同价计算，预计需要281.23/12*12=281.23万元，合计7.01+281.23=288.24万元。</p> <p>3. 2023-2026年福田区梅花及悬挂绿化精品养护项目324.91万元/年，包括福田区梅花总数为4807株，综合单价118.81元/年，共计4807*118.81=57.11万元、梅园绿地面积为26794.35m²，综合单价16.9元/年，共计26794.35*16.9=45.28万元、时花摆放与养护240m²，综合单价173.49元/年，共计240*173.49=4.16万元，移动公厕租赁及管理6座，保安人员6人，福田区悬挂绿化具体为黄埔雅苑人行天桥、北环上步立交、彩田莲花立交（含深业上城配套设施匝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福华立交、益田路中间隔离墩及道路两侧人行道等悬挂绿化18734.87米，综合单价116.55元/年，共计18734.87*116.55=218.36万元，合计需要：57.11+45.28+4.16+218.36=324.91万元。</p> <p>4. 福田区悬挂绿化精品养护项目213.99万元/年，2024年仅支付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2月13日服务费，故支付金额为213.99/12=17.7万元，故需要17.7万元。</p> <p>上述全年合计：188.53+288.24+324.91+17.7=819.38万元，按814万元申报。</p>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秉承工匠精神，全力推进中心城区花城品质提升，打造花园城市。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五洲宾馆、区委大院绿化景观良好，以及福田辖区范围内的梅树、悬挂绿化的开花效果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管养面积	11万m ²	主要考察绿地管养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悬挂绿化长度	18千米	主要考察悬挂绿化长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乔木数量	6351棵	主要考察乔木（梅花等）养护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的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	有效营造	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能否有效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辖区市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31310000023	项目名称：	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947,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982,500.00	
政策依据：	1.《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2.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3.《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征求《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征求意见稿）的函			
测算依据：	2024年度申报预算包括11个支出事项。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按照现有保障任务预算，园岭新村76栋社区公园景观改造修缮工程一施工单位38.95万元；福田区听泉居北侧社区公园设施维修工程21.75万元；福荣都市绿道栈道公厕修复工程38.15万元；绿谷公园公厕装饰改造工程福强路中间绿带隔离护栏完善工程43.27万元；福强路中间绿带隔离护栏完善工程25.61万；保税区桃花路废弃物再利用科普公园-施工50.58万元；保税区香樟道黄槐道凤凰道红柳道四条道路花架搬迁工程14.88万元；安托山废旧花箱搬迁清理项目8.22万元；新洲路河边护栏拆除及花箱搬迁工程5万元；福荣绿道东延段（菩提路）路灯电缆修复工程11.62万元；福田区岗厦村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50万元，按300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开展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数量≥5个，修复破损市政设施等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完成率100%，小型市政工程达标率100%，项目经费成本控制率80%≤n≤100%，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开展及时率100%，辖区群众对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实施，加强对小型市政项目提升改造，改善市政设施服务水平，增强市民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数量	≥8个	主要考察开展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破损市政设施等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完成率	100%	主要考察修复破损市政设施等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完成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小型市政工程达标率	100%	主要考察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开展及时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开展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修复破损市政设施等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完成率	100%	主要考察修复破损市政设施等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完成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辖区群众对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205033	项目名称:	社区环境卫生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742,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809,000.00	
政策依据:	1.《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 2.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测算依据:	2024年度申报预算包括1个支出事项。综合部2022-2023年开展实施零星项目(非政府采购)尾款200万元,因工作需要开展安全生产辅助项目预算30万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预算30万元、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项目预算1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预算70万元、内控评价风险评估等财务报告咨询服务项目预算20万元、财务专项检查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服务项目预算40万元以及其他专项审计服务项目预算4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开展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咨询服务、资产清查、会计审计等辅助项目,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采购中心职能部门工作任务所需专业性较强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辅助事项数量	1项	主要考察开展安全生产辅助事项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资产清查次数	1次	主要考察开展资产清查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数量	1项	主要考察委托法律服务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会计审计业务次数	≥1次	主要考察开展会计审计业务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开展及时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显著	主要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105010	项目名称:	香蜜公园综合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9,160,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924,4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 2.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3.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容环境治理”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测算依据:	<p>2024年度部门预算申报,按照已签订合同测算,福田区香蜜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费用2102.13万元/年,绿化养护绿地面积41万m²,物业管理面积3万m²,包括香蜜公园内的绿地护养(含玫瑰园管养)、公厕管理(含消耗用品采购)、四害(含白蚁、红火蚁)防治消杀、安保服务(含安全消防物资用品采购)、设施维护修缮(含监控视频维护)、节日氛围营造及安全生产及三防管理等七项,各项费用如下(含下浮率):物业方面公共厕所及物业管理168.70万元、安保管理费378.71万元、除四害消杀费167.02万元、白蚁、红蚁防治费167.02万元、其他费用9.45万元、保洁费用116.68万元、专项服务费303.58万元;绿化方面绿地管养573.65万元、玫瑰园养护费用75.59万元、专项服务费141.73万元,合计:物业(168.70+378.71+167.02+167.02+9.45+116.68+303.58)+绿化(573.65+75.59+141.73)=1311.17+790.96=2102.13万元,预计支付969.80万元,故本轮合同至2024年4月预计需要2102.13-969.80=1132.33万元,最终金额以合计金额的80%计算,故最终金额为1132.33*80%=905.86万元;</p> <p>2024年新招标香蜜公园项目绿化养护绿地面积41万m²,物业管理面积3万m²,包括香蜜公园内的绿地护养(含玫瑰园管养)、公厕管理(含消耗用品采购)、四害(含白蚁、红火蚁)防治消杀、安保服务(含安全消防物资用品采购)、设施维护修缮(含监控视频维护)、节日氛围营造及安全生产及三防管理等七项,各项费用如下(不含下浮率):物业方面公共厕所及物业管理178.55万元、安保管理费400.81万元、除四害消杀费176.77万元、白蚁、红蚁防治费176.77万元、其他费用10万元、保洁费用123.5万元、专项服务费321.3万元;绿化方面绿地管养607.13万元、玫瑰园养护费用80万元、专项服务费150万元,故香蜜公园现有管养范围年需:物业(178.55+400.81+176.77+176.77+10+123.5+321.3)+绿化(607.13+80+150)=1387.7+837.13=2224.83万元,故2024年5月-12月香蜜公园需费用2224.83/12*8=1483.22万元,最终金额以合计金额的80%计算,故最终金额为1483.22*80%=1186.58万元;全年合计:905.86+1186.58=2092.44万元,按2092.44万元申报。</p>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采购香蜜公园物业服务、绿化、公厕等项目管养服务,保证香蜜公园良好的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效果,安全保障以及节日氛围布置,丰富市民节日生活,带领市民走进繁花的世界、体验花漾的生活。打造城福田区标志性的城市公园。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香蜜公园良好的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效果,安全保障以及节日氛围布置,丰富市民节日生活,带领市民走进繁花的世界、体验花漾的生活。打造城福田区标志性的城市公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3万m ²	主要考察物业管理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厕所管养数量	7座	主要考察厕所管养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管养面积	41万m ²	主要考察绿地管养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的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公园景观	有效营造	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能否有效营造良好的公园景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辖区市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405018	项目名称:	灯光夜景照明（灯光秀）运营及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1,7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400,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2.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3.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2018年福田中心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质保期满移交维护事项的复函			
测算依据:	2024年度申报测算，其中：景观照明设施日常运营管理费用1077.6元（明细详见附件），视频费制作费20分钟*13.12万/分钟=262.4万测算，合计金额为1340万元，2024年度按照1340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对福田区城市灯光夜景照明（灯光秀）进行运行维护，对日常管理出现的故障灯具进行维修管护，将故障率控制在2%以下。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确保辖区照明设施亮灯率及中心区灯光秀运营顺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照明栋数	485栋	考察完成景观照明栋数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照明桥梁数	23座	考察完成景观照明桥梁数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照树灯数量	8191个	考察完成景观照树灯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亮灯率	≥95%	主要考察项目亮灯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灯具故障率	≤2%	主要考察灯具故障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表演时间启动关闭及时率	100%	反映表演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80%≤n≤100%	反映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活城市文化活力	效果显著	反映实施后带来的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夜景灯光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105002	项目名称:	绿化其他业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9,998,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856,4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 2.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3.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容环境治理”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测算依据:	<p>2024年度部门预算申报,按照已签订合同测算,2021-2024年福田区区属市政道路绿化巡查监管服务项目:248.62万元/年,项目压减61.66%,故申请金额为95.31万元。</p> <p>2022-2023年度其他各类零星项目(非政府采购)尾款890.33万元,包含24个零星项目;香蜜公园自然教育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包含2023年尾款和2024年预算)71.81万元;香蜜公园精品玫瑰婚礼堂及垃圾临时存放点改造工程的监理2.57万元;福田区外来入侵物种全面普查服务项目26.21万元;2022年服务类项目结算造价咨询2.70万元;坂银通道勒杜鹃养护项目(包含2023年尾款和2024年预算)88.47万元;2023年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院内绿化管养维护项目93.35万元;香林路、农轩路、侨香路等6条路行道树缺株补植工程10.53万元;市民花田实施管理服务项目(包含2023年尾款和2024年预算)69.20万元;景蜜公园5G智能设备安装与维护服务项目尾款2万元;福田区物业管理城市和培养高技能人才(职业学生标段)运营管理试点项目(2020-2021年度)结算审核2.81万元;四季花谷周边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包含2023年尾款和2024年预算)69.47万元;福田区委大院树木及地被种植工程9.18万元;2023年福田区共建花园公众参与活动运营项目(包含2023年尾款和2024年预算)45.56万元;康乐园景观提升工程50.00万元;2024年福田区迎春花市节庆活动策划服务项目15.58万元;福田区香蜜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需求调查4.86万元;福田区香蜜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需求调查4.86万元;玫瑰步道改造提升工程69.64万元;2024年月季花展布置服务项目40.47万元;香蜜公园监控设备维修服务项目4.7万元;香蜜公园水循环系统维修工程9.48万元;香蜜公园自然书吧安全隐患整治工程30万元;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福田精品展园布展服务项目166.88万元。</p> <p>合计:95.31+890.33=985.64,因此,按985.64万元申报。</p>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辖区10个街道绿化巡查监管,并对辖区内重要地点开展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推进福田区市政绿化精细化管理。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实施,巡查街道数量10个,结合辖区绿化养护现状,加强绿化养护等服务的巡查监管工作,推进福田区市政绿化精细化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街道数量	10个	主要考察巡查街道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的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	有效营造	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能否有效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辖区市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311500500018	项目名称:	下放临工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209,635.83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800,000.00	
政策依据:	区人事局(编办)《关于区域管局“市下放临工”有关问题的意见函》(2009年9月)、《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1)171号、《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任务表》FTDC2015CW31-8、区人力资源局《关于郑有宜相关福利待遇的复函》(2015年12月)			
测算依据:	2024年度申报预算包括4个支出事项。根据相关文件测算:1.在岗下放临工3人工资(含考核奖)1.52万元*13个月*1.1=21.74万元;社保公积金单位缴费0.6万元*12个月*1.1=7.92万元;体检费1.35万元/年;伙食补助0.15万元*12个月=1.8万元。2.退休下放临工141人困难补助12.69万元*12个月=152.28万元。3.郑有宜工资1.69万元*13个月*1.1=24.17万元;社保公积金单位缴费0.66万元*12个月*1.1=8.71万元;未休年假工资报酬2.4万元;基础绩效奖0.25万元*12个月=3万元。4.下放临工春节慰问金(在岗和退休)144人*0.2万元=28.80万元以及其他费用28万元。按280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年度下放临工工资发放工作,保障市下放临工应得的薪资报酬,并节约财政供养支出,全面提高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市下放临工应得的薪资报酬,并节约财政供养支出,全面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下放临工数量(含退休)及其他	145人	主要考察市下放临工数量(含退休)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下放临工(在岗)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市下放临工(在岗)的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市下放临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市下放临工工资发放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下放临工应得的薪资报酬	显著	主要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市下放临工应得的薪资报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下放临工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市下放临工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105027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4,401,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133,7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 2.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3. 《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征求《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征求意见稿)的函			
测算依据:	该项目2023年至今已支付437.315106万元,预计全年支出超过年度预算600万。今年已签订合同但未能支出项目包括博物馆等周边种植风铃木(应急)工程48.83万、景蜜公园国安元素景观改造工程(应急)61.99万、泥岗东路中厨大厦段绿地功能完善应急工程6.25万、香蜜湖路一红荔西路路口花卉种植项目(应急)51.46万、福田保税区桂花路都市公园绿道修缮(应急)工程74.03万、市委大院一楼公共洗手间改造工程5.94万、市政协大院一、三楼公共洗手间改造工程(应急)30.66万、民田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应急)29.12万、福田区红树林生态公园北侧等绿地树木种植(应急)项目35.11万、预计2024年新增6个市政类项目和5个绿化类项目500万,由于应急项目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和临时性,参考今年已完成的项目,明年预计需实施6个市政类项目和5个绿化类项目,加上2023年未能支付的项目,2024年据实支付。具体详见明细表和附件。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对辖区相关街区、街心花园等空间提升改造,让街头巷尾,社区邻里都焕然一新,大大改善了城市环境品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使用开花主题乔木、灌木和花卉,采用花坛、花境、花带等形式,营造花木突出、花卉特色明显的街区和街道,让街头巷尾,社区邻里都焕然一新,大大改善了城市环境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花箱花卉种植等应急城市管理服务项目数量	≥5个	开展花箱花卉种植等应急城市管理服务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开展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本项目经费成本控制	80%≤n≤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开展	100%	主要考察是否有效保障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开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对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成果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相关人员对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成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100001	项目名称:	迎春花市中心会场节庆活动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5,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3年深圳迎春花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2.2023年深圳迎春花市主会场节庆活动项目费用估算（区域管和综合执法局、共青团区委、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福田街道办事处、福田区卫生健康局）3.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容环境治理”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测算依据:	<p>2024年深圳迎春花市主会场节庆活动服务项目暂未出具预算书，暂以预计金额计算，计算过程如下：花市方案二次深化设计15万元；普通花市商铺180万元；摊位灯光7.19万元；工作站灯光0.33万元；花市内部桌椅5.2万元；展位基础用电、用水3.08万元，主场搭建人工（广告物料）3.36万元；福华路、福华一路、海田路灯杆道旗3.5万元；深南大道与海田路交汇口，岗厦北站枢纽出口2.5万元；导览墙1.6万元；地贴（800mm*800mm）7万元；指引牌8.1万元；场内氛围营造9万元；活动舞台搭建22.65万元；音响21.84万元；LED高清显示屏4.37万元；灯光架2万元；舞台区地毯1万元；花市场内搭建与撤场人工36.75万元；物料运输8.1万元；消防装备配置和管理4.24万元；公共区域水电46.18万元；观众服务站3m*3m4万元；观众服务站3m*6m8万元；小推车4.8万元；观众服务站人工5.04万元；应急办设置1万元；消防车、救护车及配置1.4万元；展会保险费2万元；证件制作2.5万元；摄影跟拍（花市宣传照片）3万元；新年祝福文化红包派发活动3.91万元；承办服务费55万元；招商服务费4万元；人数数据采集7万元；公务费0.6万元；展位销售额抵扣84.2万元；2023迎春花市总结画册0.94万元；2023迎春花市总结回顾视频2.85万元；花市边衍生品制作8.59万元；花卉展示方案设计15万元；主会场门楼（主牌楼）73.2万元；氛围营造5万元；入口装饰10万元；展示区域植物61.2万元；养护费用4.29万元；撤展费用19.5万元；运输费用（植物）8.5万元；安保岗位部署89.93万元；安保及设备执勤58.07万元；灯光效果14万元；清洁维护30万元；餐饮保障8万元；交通疏解11万元；应急方案18万元，税金50.89万元，合计</p> <p>15+180+7.19+0.33+5.2+3.08+3.36+3.5+2.5+1.6+7+8.1+9+22.65+21.84+4.37+2+1+36.75+8.1+4.24+46.18+4+8+4.8+5.04+1+1.4+2+2.5+3+3.91+55+4+7+0.6+84.2+0.94+2.85+8.59+15+73.2+5+10+61.2+4.29+19.5+8.5+89.93+58.07+14+30+8+11+18+50.89=900万元。故申请费用为900万元。</p>			
年度目标:	逛花市、行花街，是春节期间广东的传统民俗文化活动，深受市民喜爱，开办2024年度福田区迎春花市，以营造新春嘉年华氛围，弘扬传统民俗文化，培育花卉产业，促进节日消费，进一步提升深圳迎春花市在全国花市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长期开展本项目，进一步提升深圳迎春花市在全国花市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花卉展示区域数	≥6个	主要考察主题花卉展示区域的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置花市摊位数	≥200个	主要考察布置花市摊位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迎春花市中心会场节庆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迎春花市中心会场节庆活动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 \leq n \leq 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提升深圳迎春花市在全国花市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明显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助力提升深圳迎春花市在全国花市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迎春花市中心会场节庆活动的满意度	$\geq 90\%$	要考察群众对迎春花市中心会场节庆活动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311500300002	项目名称:	修缮维护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00,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33,500.00	
政策依据:	1.《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2.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测算依据:	2024年度申修缮维护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报预算63.35万元暂时包括6个支出事项。其中： 1、2023年数字城管空调维护服务合同（尾款）0.62万； 2、2023年机房消防设备维护服务合同（尾款）0.9万； 3、2023年数字化城管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合同（尾款）3.3万； 4、2024年机房消防设备维护服务合同。工程师1名 一年12次 2500/月/次 12个月共3万；对4个机房每月安全巡查、指导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安全巡查档案等，1250/次，共1.5万，核减1.35万元，共需3.15万； 5、2024年数字城管空调维护服务合同。对19台空调和内机等每月巡检1次并提交巡检报告，共12次，巡检内容：温度、压力、风速、电流等检测；每三个月清洗一次，共清洗四次。采用半包的委托保养方式全年31000元含税，核减0.93万元，共需2.17万； 6、2024年数字化城管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合同。（计算机服务器(包括PC服务器及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交换路由设备等65台)2.5万；机柜网络安全设备及相关配套的维护管理1.48万；机房内UPS电源及强弱电控制箱，蓄电池控制主机2台，蓄电池136节及相关配套的维护管理1.79万；机房线路的整理、标签检查更换，机房除尘清洁，防火地板，墙面，吊顶、及相关配套的维护管理0.6万；音频系统相关设备线路的整理、标签检查更换，音频控制器，音响设备等(6台)及相关配套的维护管理2万；2套视频会议系统(视频摄像头，6套监控及摄像头的保养及管理服务机，柜视频终端，交换路由设备)及相关配套的维护管理3.5万；全局协同办公终端及OA系统的应用软件安装及更新(255)及相关配套的维护管理9.78万；DLE拼接屏(10块)，控制主机(10台)，控制机柜设备(8台)等，除尘清洁，故障排除及相关配套的维护管理6.8万；鲲鹏云办公终端外部保养服务，安装，故障排简易维修维护(125)及相关配套的维护管理6.7万；全局办公终端网络信息端口外部保养及故障简易维修维护(380个)及政务网络信息端口(180个)及相关配套的维护管理12万；提供驻点服务，工作时间与福田区城管局上班时间一致15.6万，核减13.39万元，共需53.21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2024年中心各类设备硬件正常使用，做到及时维护维修，确保中心的正常工作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中心设备硬件正常使用，做到及时维护维修，确保中心的正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维修维护类项目数量	≥2项	主要考察开展维修维护类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 \leq n \leq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显著	主要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geq 90\%$	主要考察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105025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20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35,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2.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3. 《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征求《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征求意见稿）的函			
测算依据:	2024年度申报预算包括保障开展环中心公园活力城区第六立面整治工程其他-现状排查42.89万、中心区二号路市政功能完善工程“车马坑”公共艺术设计单位项目19.8万、制作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宣传片服务项目4.07万、在建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及“两制”工作技术服务41.736388万、气氛营造类项目参照2023年完工项目实际支出30万、专题片类项目参照2023年完工项目实际支出15万、公共设施维护管养类费用参照2023年完工项目实际支出等服务的支出20万。2024年据实支付，详见明细表及附件。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2024年度环中心公园整治工程现状排查、市政功能完善、项目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制作城市建设题材宣传片等工作，提升福田城市环境品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街区、街心花园等空间提升改造，让街头巷尾，社区邻里都焕然一新，大大改善了城市环境品质。匠心打造了一批精品名园成为业内标杆，铸就湾区园林绿化的“福田品牌”，提升湾区城市园林绿化综合竞争力。将福田打造成“公园中的国际化城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市管理服务项目数量	≥2个	主要考察开展城市管理服务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服务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主要考察城市管理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的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城管业务项目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福田城市管理服务	100%	主要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升福田城市管理服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对城市管理服务项目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辖区市民对城市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1500605003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8,956,31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363,5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 2.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测算依据:	2024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申报预算暂时包括6个支出事项,368.62万元。其中: 1、2023年福田区城管局基础网络设备优化服务合同(尾款),本项目送审造价12.862万元,审核造价12.142万元,核减金额0.72万元,核减率5.6%,共需1.22万; 2、城管局基础网络维护服务合同,本项目送审造价23.992万元(核心网络服务3.13万+接入层网络服务1.98万+有线终端0.342万+核心WLAN1.14万+终端WLAN5.57万+接入WLAN0.52万+其他11.31万),审核造价20.492万元,核减金额3.5万元,核减率14.59%,共需20.5万; 3、福田区分拨中心城管分中心业务外包服务,本项目参考深圳市《2022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按照每天工作任务和班次对应费用计算一年365天总费用,共需201.5万; 4、2024年城管大楼以及相关业务网络服务续费,根据2023年该项目造价估算。(一条电信光纤28.8万;十二条ADSL4.4256万;一条移动备用光纤2.64万),共需35.9万; 5、2024年执法通号码续费合同,参考2023年执法通号码续费合同。10各街道分配260个执法通号码资源,根据业务需求和移动报价260*239元/月*12月=74.568万元; 6、2024年城管通号码续费合同,参考2023年城管通号码续费合同全局121个号码资源,121*240元/月*12月=34.848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区城管局城市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升级及维护管理和监管系统,购买执法通信服务,开展其他为保障管理和执法工作顺利进行的数字化业务,保障区城管局2024年管理和执法工作长效稳定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区城管局管理和执法工作长效稳定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通终端号码、城管终端号码	≥380个	反映执法通终端和城管通终端号码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宽带租用条数	≥14条	反映宽带租用条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局基础网络维护	≥1个	反映办公互联网网络维护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田区分拨中心城管分中心业务	≥1个	反映福田区分拨中心城管业务不同系统之间数据流转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通号码有效通信率	≥90%	反映执法通号码有效通信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及相关硬件运行健康稳定率	100%	反映网络运行网络及相关硬件运行健康稳定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之间相互流转通过率	100%	反应案件相互流转通过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项目实施进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群众投诉业务的效率提高	显著	反映本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处理群众投诉业务的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之间协作效率提高	显著	反映本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部门之间协作效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投诉率	≤5%	反映系统使用人员对本项目系统运维投诉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1500005002	项目名称:	差旅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05,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5,100.00	
政策依据:	根据《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在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测算依据:	2024年度申报预算包括1个支出事项。根据2023年实际支付数测算,暂按20.51万元申报,2024年根据相关规定据实支付。火车软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凭据报销;住宿费限额标准:正市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800元,副市级、正局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500元,其余人员每人每天350元;伙食补助费标准:每人每天100元;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保障2024年度单位工作人员履职相关活动产生差旅活动支出,促进学习交流,从而提升城管服务质量。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履职相关活动产生差旅活动支出,促进学习交流,从而提升城管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出差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差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反馈出差补助发放准确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差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出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成本指标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差人员相关专业能力提升	有效提升	反映本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升出差人员相关专业能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差人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出差人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205030	项目名称:	垃圾焚烧处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6,797,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9,956,7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2.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特许经营协议及垃圾焚烧处理协议(东部电厂)3.深圳市南山垃圾焚烧发电厂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B00特许经营协议 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协议(南山)4.深能环保东部公司关于商业运行期福田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差额结算的请示5.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转商业运行的复函			
测算依据:	1、东部电厂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调试期暂定价30.446元/吨,2023.10.01-2024.09.30预计垃圾焚烧量848吨/天,预计焚烧处理费为848吨/天*30天*12个月*130.446元/吨=3982.25万元;2、南山电厂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和【深圳市南山垃圾焚烧发电厂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B00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暂定价276.26元/吨,2023.10.01-2024.09.30预计垃圾焚烧量300吨/天*30天*12个月*276.26元/吨=2983.60万元; 综上:东部和南山电厂焚烧处理费合计:3982.25+2983.6=6965.85万元,暂按6963.4万元申报,2024年据实支付,垃圾量以实际为准。备注:在各个电厂不调价的情况下,垃圾焚烧处理量预计每年以8%的增幅逐年递增,2025年和2026年资金需求分别以上一年度的资金需求为基数保持8%逐年递增。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实现生活垃圾日均焚烧量约750吨、垃圾焚烧处理涉及垃圾站数量为45座、垃圾焚烧处理涉及街道数量为10个、焚烧场地运作数量为2个,福田区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处理完成100%,及时完成项目预期的工作进度、美化市容市貌,有效提高游客观光旅游率、美化生活环境,有效增加市民幸福指数、减少环境污染,有效提高生态质量、市民满意度≥90%的绩效目标。通过该预算资金的投入,实现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事业发展,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得以落实,加快推进“全国最干净城市”建设,促进社会生态环境卫生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该项目用于福田辖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主要工作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期目标达到安全生产、清洁卫生、整洁环境、优化市容市貌、环保并无异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均焚烧量	750吨	主要考察生活垃圾日均焚烧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涉及垃圾站数量	45座	主要考察垃圾焚烧处理涉及垃圾站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焚烧场地运作数量	2个	主要考察焚烧场地运作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考核达标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考核达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开展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 \leq n \leq 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资源利用	显著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资源利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geq 90\%$	主要考察辖区市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105022	项目名称:	市民中心广场安保及灯光秀现场秩序维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2,353,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650,000.00	
政策依据:	1.《中共深圳市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 2.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3.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提请审定恢复全市灯光表演事宜的请示 4.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关于不同时段中心区城市夜景灯光表演配备专业安保力量意见的函 5.关于启用新一轮福田区保安服务项目预选供应商的通知			
测算依据:	2023年2月2日,市城管局与区政府发布<福田中心区恢复常态化开启建筑楼宇媒体立面夜景灯光,通告夜景灯光于每周五、六及法定节假日常态化运营。同时根据福田公安局来函,要求法定节假日安排550名保安员,暑假期间每周五、六每场安排300名保安员,平日每周五、六安排200名保安员。按照现有合同870.8736万元仅能维持市民中心广场日常安保及法定节假日的夜景灯光秩序维护,在恢复常态化夜景灯光后将提前于2023年10月服务结束,按照常态化需求,2024年市民广场日常安保11503人次,单价266元/8小时,费用305.9798万元;灯光秀秩序维护37950人次,单价260元/6小时,费用759万元,测算合计1064.9798万元,2024年度费用按照1065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通过聘请保安人员,提高工作区范围内治安秩序,加强市民中心广场安保及灯光秀现场秩序维护。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聘请保安人员,提高工作区范围内治安秩序,加强市民中心广场安保及灯光秀现场秩序维护,市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次	≥1万	考察项目投入安保人次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秩序维护人次	≥1.6万	考察完成秩序维护人次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灯光秀现场秩序维护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主要考察项目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保巡查频率	≥1次/日	反映项目实施开展频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反映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市民广场及灯光秀现场秩序维护	100%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加强维护市民广场及灯光秀现场秩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灯光秀现场秩序管理的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205028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处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1,192,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95,900.00	
政策依据:	1.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的通知、 2.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创建生活垃圾分类蒲公英校园方案》 3. 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分工表的通知 4. 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施行两周年宣传方案的通知			
测算依据:	2024年预测经费1509.59万元,具体如下:该项目分为三项,一是福田区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监管和督导服务,预计支付163.56万元;二是零星工作,包含收运处理工作290.42万元、科普馆运营工作175万元、其他运营工作188.52万元、咨询测算类工作86.64万元、试点类工作93.45万元,共计834.03万元。三是市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福田区资金每年512万元。 2025年、2026年预测经费分别为2253.96万元			
年度目标:	普及垃圾分类投放知识及操作规范,以减量率为目标,努力提高居民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完善分流分类体系建设,保障垃圾分类顺利推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中长期目标:在全区实现辖区分类容器全覆盖,对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废旧织物、果蔬垃圾、年花年桔等生活垃圾分流分类收运处理,通过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垃圾分类宣传视频数量	3次	反映拍摄垃圾分类宣传视频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数量	3次	反映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及公职人员志愿督导完成率	80%	主要考察市民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该项目的验收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处理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本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 \leq n \leq 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垃圾分类科普宣传，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80%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311500000010	项目名称:	培训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9,153.69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1,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测算依据:	2024年度申报预算包括2个支出事项。培训计划一：综合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预计参培人数30人，培训天数2天，根据相关规定住宿费280元/人/天；伙食费150元/人/天；场地、资料、交通费180元/人/天；其他费用40元/人/天；合计650元/人/天*30人*2天=3.9万元；培训计划二：业务专题培训，预计参培人数40人，培训天数2天，根据相关规定住宿费280元/人/天；伙食费150元/人/天；场地、资料、交通费180元/人/天；其他费用40元/人/天；合计650元/人/天*40人*2天=5.2万元。合计9.1万元，2024年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相关的技能培训，有效提升干部职工专业技能和办公人员的工作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本单位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反映培训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考察培训活动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完成时间	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	考察本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开展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成本指标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干部职工工作技能。	显著	考察本项目开展是否有效提升单位干部职工工作技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培训人员对本项目实施得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311500000059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福田区委组织部关于调整科级及以下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预算编制及发放方式的通知2021年10月13日			
测算依据:	2024年度申报预算包括1个支出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按0.3万元*20人=6万元申报，2024年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确保落实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有效保障离退休干部的退休生活。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长期实施该项目，有效保障退休干部（科级以下）按标准及时收到离退休慰问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人数	≥18人	主要考察慰问金发放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主要考察慰问金发放的准确程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慰问金的发放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退休干部的退休生活	有效保障	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能否有效保障离退休干部的退休生活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离退休干部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311500400072	项目名称:	景观节点营造养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9,417,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777,8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 2.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3.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测算依据:	2024年度部门预算申报,按照2023年度福田区时花换种项目预算书测算,用于重要节点、路口景观营造,主要是开展对福田整个辖区,总面积126685.32m ² 进行时花换种,对10230.69m ² 多年生植物进行养护,福田时花换种服务项目2113万元/年,按2113万元申报。 资金测算如下: 1.时花换种: 160.21元/m ² *126685.32m ² =2029.62万元; 2.多年生植物养护(按照市政道路养护特级养护标准): 29.37元/年/m ² *10230.69m ² =30.05万元; 3.场地平整: 7.5元/m ² *21114.22m ² =15.85万元; 4.垃圾外运: 4220m ³ *88.82元/m ³ =37.48万元; 2024年度预算总金额: 2029.62+30.05+15.85+37.48=2113万元。最终金额以预算价压减72.656%计算,即2113*(1-72.656%)=577.78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重要节点的景观效果,重要节假日开花景观营造全力推进中心城区花城品质提升,打造花园城市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重要节点的景观效果,重要节假日开花景观营造全力推进中心城区花城品质提升,打造花园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次更换植物品种	不少于6种	考察每次更换植物品种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次更换种植面积	不低于2.5万m ²	考察本项目每次更换种植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福田区重要节点的景观营造验收合格率	100%	考核福田区重要节点的景观营造验收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年内更换频次	≥6次	按月更换维护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绿化景观	明显	有效改善绿化景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重要节点景观效果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90%	市民对重要节点景观效果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205029	项目名称:	垃圾收运处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96,271,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1,897,300.00	
政策依据:	1. 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要点(2020-2021年)》的通知、 2. 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分工表的通知			
测算依据:	2024年预测经费8189.73万元,具体如下:该项目中包含2022—2024年福田区废旧家具收运处理服务项目、绿化垃圾处理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2022—2024年福田区废旧家具收运处理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1262.8224万元,该项目预计支付2023年11月24日-2024年11月23日共12个月费用,申请1262.82万元;绿化垃圾处理服务中标单价85元/吨,全年不超过279.2250万元,预计支付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4日共12个月费用,申请276万元;餐厨垃圾按收运单价和处理单价核定金额,收运价暂定180元/吨,处理价暂定287元/吨,振华西站点按每月50吨预估,梅林坳站点按每月6000吨预估,单价暂定467元/吨,预计支付2023年11月-2024年10月费用,每月预计330万元,总计3960万元;厨余垃圾按收运单价和处理单价核定金额,收运价暂定153.92元/吨,处理价暂定287元/吨,凤塘河站点按每月3000吨预估,南园村按每月300吨预估,单价暂定287元/吨,预计支付2023年11月-2024年10月费用,每月预计70.4125万元,总计844.95万元。餐厨+厨余共计4804.95万元(支付12个月),餐厨+厨余项目按量付费,涉及到第三方监管公司核算、核地磅、核监控等工作,工作量较大,一般是本月底支付上个月度的费用,会出现2023年11月的费用需在12月底支付,但涉及关账无法支付需在2024年1月支付的情况。同时,我中心正开展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理成本单价测算,拟采取三年折旧计提方式,需一次性补贴企业1845.96万元。			
年度目标:	普及垃圾分类投放知识及操作规范,以减量率为目标,努力提高居民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完善分流分类体系建设,保障垃圾分类顺利推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在全区实现辖区分类容器全覆盖,对废旧家具、厨余垃圾、餐厨垃圾、绿化垃圾的生活垃圾分流分类收运处理,通过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厨余垃圾每日处理量	≥180吨	主要考察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垃圾每日处理量	≥50吨	主要考察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旧家具每日处理量	≥50吨	主要考察项目废旧家具处理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该项目的验收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收运处理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垃圾收运处理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系统全链条运作正常	有效改善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有效改善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系统全链条运作正常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显著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有效促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41313100200017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97,0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9,030,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 2.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3. 福田区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测算依据:	<p>2024年度申报预算包括1个支出事项。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按照现有保障任务预算,至龙岗能源生态园 201.54 元/吨、宝安能源生态园160.91 元/吨、南山能源生态园 113.73 元/吨,具体清运量以政府监管部门认可的入厂(入园)地磅计量为准。公厕管养收费标准为:11 厕位以上(含11 厕位)公厕管养费用:246,441.68 元/座/年,10 厕位以下(含 10 厕位)公厕管养费用:236,059.42 元/座/年。</p> <p>1、至龙岗能源生态园预计400吨/日*304天*201.54元/吨=2450.7264万元; 2、至宝安能源生态700吨/日*304天*160.91元/吨=3424.1648万元;</p> <p>3、至南山能源生态园预计500吨/日*304天*113.73元/吨=1728.696万元; 4、公厕保洁(11厕位及以上)30座*246441.68元/座/年/12*10=616.1042万元; 公厕保洁(10厕位及以下)1座*236059.42元/座/年/12*10=19.6716万元; 5、2023年10-11月产生的费用根据2024年全年平均数831.8万元/月预计,将产生1663.94万元服务费将予2024年支付 6、2024年10-11月产生的费用约1637.94万元服务费将予2025年支付,故纳入2025年预算经费内。</p> <p>综上2023.10.01-2024.09.30生活垃圾清运及公厕管养合计:2450.7264+3424.1648+1728.696+616.1042+19.6716+1663.94=9903.3万元;按9903万元申报,2024年据实支付,垃圾量以实际为准。</p>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实现生活垃圾应急清运日均清运量约1450吨、日均公厕保洁(11厕位及以上)数量28座、日均公厕保洁(10厕位及以下)数量4座、清水河环卫基地保安聘请人数≥1人、垃圾清运及时率100%、公厕保洁及时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及时完成项目预期的工作进度、美化市容市貌,有效提高游客观光旅游率、有效增加环卫工人就业率、美化生活环境,有效增加市民幸福指数、减少环境污染,有效提高生态质量、市民满意度≥90%的绩效目标。通过该预算资金的投入,实现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事业发展,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得以落实,加快推进“全国最干净城市”建设,促进社会生态环境卫生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该项目用于福田辖区市政公厕及垃圾转运站的清运保洁管理工作 主要工作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清运保洁,中期目标达到安全生产、清洁卫生、整洁环境、优化市容市貌、环保并无异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日均清运量	1450吨	主要考察生活垃圾清运日均清运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及垃圾转运站数量	77座	主要考察公厕及垃圾转运站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垃圾清运及时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厕保洁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开展公厕保洁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环卫工人的社会就业率	显著	主要考察该项目的实施能否有效促进环卫工人的社会就业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市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313100000022	项目名称:	小型工程绿化类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646,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15,4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2.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3. 《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征求《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征求意见稿）的函			
测算依据:	该项目2023年至今已支出112万，至年底预计共支出220万，2024年申报预算，支付区纪委监委工作基地绿化提升工程9.78万、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垃圾再生展示长廊62.34万、福田城管局大楼立体绿化工程28.71万、国税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地树木种植项目4.71万、预计2024年新增1-2个小型绿化类项目16万。2024年据实支付，详见明细表及项目附件。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开展小型绿化提升项目，对区纪委工作基地、福田城管大楼，国税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地绿化提升，福田城管局垃圾再生展示长廊工程项目、使群众前来办事，体验舒优美的绿化环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长期实施该项目，确保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小型工程绿化类项目数量	≥2个	主要考察开展小型工程绿化类项目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管理等小型工程绿化类项目完成率	100%	主要考察绿化养护管理等小型工程绿化类项目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小型工程绿化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小型工程绿化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小型工程绿化类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小型工程绿化类项目开展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绿化环境品质提升	显著	主要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提升辖区绿化环境品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小型工程绿化类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辖区群众对小型工程绿化类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105015	项目名称:	城管业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0,679,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009,4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 2.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3. 《深圳市加快推进政务领域5G应用实施方案》(深政数〔2021〕63号) 4. 《福田区全面推进5G融合示范应用工作方案》(福府办函〔2020〕43号)			
测算依据:	2024年度城市管理业务申报预算暂时包括4个支出事项1056.27万元.其中: 1、2023年福田香蜜公园“5G湖区围界AI识别与联动告警服务”ICT项目服务合同(尾款),需6.18万; 2、计算机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本项目参考深圳市《信息工程造价指导》2019版对应人员职务月薪指导价区间取费。高级工程师1818.18元/天*188天=341817.84元,中级工程师1363.64元/天*210=286364.4元,合计62.8181元。核减1.0181万元,共需61.8万元; 3、福田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运维(电、网)项目,测试生活垃圾投放点一个点位的物联感知设备的用电和网络传输流量。结合深圳市居民生活电价表和三大运营商网费报价,计算出一个点位一年365天需要支付的电、网费为3573.40元。全区目前已建好物联感知社别的生活垃圾投放点2661个。从而计算出福田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运维(电、网)项目费用为950.88万元/年; 4、梅坳垃圾中转站AI视频识别项目服务合同,本项目送审造价70万元(硬件服务费1.8455+SDC设备管理平台试点云服务16.53万+事件预警对接(AI能力支撑)试点云服务35万+硬件云资源2.45万+算法试点授权12万+施工1.1745万+运维1万),审核造价69.342万元,核减金额6580元,核减率0.94%。(2023年已完成采购,2024年支付),经与乙方协商最终定价37.41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立足精细智能化管理、创新工作模式,全力提升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效能,为福田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典范城区提供有力支撑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该项目,通过城市管理项目打造美丽、文明、和谐城市;塑造高品质城市环境和公共空间,周边居民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宽带租用条数	≥2条	反映宽带租用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田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数量	≥1项	反映福田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运维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梅坳垃圾中转站AI视频识别项目个数	1个	反映垃圾中转站AI视频识别运行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算机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数量	≥1项	反映局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主要考察本项目验收通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管业务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城管业务项目开展时间及时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设施功能运转效率	显著	反映本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设施功能运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业务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105021	项目名称：	福田区六个水景统一管理维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2.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测算依据：	2024年度调整日常运行时间，日常管养费12.5万元/月*12月=150万、水费、电费按照50万元/年，2024年度费用按照200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维护福田区内六个市政水景的高品质水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证水景水质清洁及周边环境整洁，减少设备设施故障率，有效提升市政水景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景的日常维护及管理数量	6个	主要考察水景的日常维护及管理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景管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水景设备运行时间	≥4小时/日	主要考察项目开展时间频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80%≤n≤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城市亮丽风景线，美化城市形象	100%	主要考察实施后带来的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水景的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1500405008	项目名称:	重大节日国旗、灯笼悬挂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134,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178,2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事改组办〔2021〕10号）2.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3.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工作方案〉（2022年修订）			
测算依据:	1、2#国旗4502面*205=922910元； 2、3#国旗1014面*205=207870元； 3、48寸大灯笼（直径120cm）3312个*345=1142640元； 4、直径25cm5连串灯笼串（不亮灯）3700个*68=251600元； 5、直径30cm5连串灯笼串（不亮灯）3719个*68=252892元； 6、直径45cm小灯笼（亮灯）300个*230=69000元； 7、直径25cm连串灯笼串（亮灯）300个*255=76500元； 8、福牌300个*49=14700元； 9、许愿灯300个*190=57000元； 10、流星灯300个*190=57000元； 11、水母灯300个*230=69000元； 12、藤球灯300个*190=57000元。 合计金额为3178112元，2024年按317.82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以高标准和要求，通过在灯杆上悬挂国旗和灯笼等形式，充分营造热烈、祥和、喜庆的节日气氛，提升深圳城市形象，展现深圳城市特色，同时，规范悬挂国旗和灯笼等管理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升深圳城市形象，创新营造美丽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悬挂国旗数量	≥5000面	考察完成的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灯笼悬挂数量	≥3000个	考察完成的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灯笼串悬挂数量	≥9000个	考察完成的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悬挂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悬挂的国旗及灯笼成新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悬挂的国旗及灯笼成新程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悬挂工作节前完成要求（日历天）	节前2天内	反映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撤除工作在节后完成天数（日历天）	节后3天内	反映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0≤n≤100%	反映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营造节日氛围感。	100%	反映实施后带来的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节日城市后气氛的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310100105024	项目名称:	市民中心北广场全要素精细化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1,013,456.47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240,000.00	
政策依据:	福田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城市管理治理指挥部会议(14)			
测算依据:	1、一级绿123007.74m ² , 养护标准18.39元/m ² /年, 小计226.21万元 2、特级绿地93630.73m ² , 养护标准26.93元/m ² /年, 小计252.15万元 3、硬底面133299.89m ² , 保洁标准23.18元/m ² /年, 小计308.99万元 4、绿化保洁, 面积141729.36m ² , 保洁标准3.07元/m ² /年, 小计43.52万元 5、公厕11厕位(含11)及以上2座, 计费标准241210.08元/座/年, 小计48.24万元 6、公厕10厕位(含10)及以下2座, 计费标准231048.21元/座/年, 小计46.20万元 7、行道树1151株, 养护标准74.66元/株/年, 小计8.59万元 合计: 924万元, 2024年度费用按照924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 实现特级道路绿地21555.26平方米、特级公园绿地56576.94平方米、一级公园绿地123007.74平方米, 硬地保洁面积73889.31平方米, 绿地保洁面积21555.26平方米, 水体4859.73平方米, 一级行道树1151棵, 公厕4座(11厕位及以上2座、10厕位及以下2座)的管理维护, 进一步提升市民中心北广场绿化道路品质, 给市民群众提供优美、舒适的游玩环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该项目, 保证市民中心北广场的绿化景观以及环卫保洁效果 按照“高质量发展高地”的战略定位, 努力打造一流的城市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地保洁面积	73889.31平方米	主要考察硬地保洁管理服务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保洁面积	21555.26平方米	主要考察绿地保洁管理服务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养面积(含水池面积)	205999.67平方米	主要考察绿化(含水池)管理服务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数量	4座(11厕位及以上2座、10厕位及以下2座)	主要考察公厕管理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行道树数量	1151株	主要考察行道树管养服务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养服务考核达标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管养服务考核达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清洁及打扫频率	每天	主要考察清洁及打扫频率是否符合规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厕开放时间	16小时/每天	主要考察项目开展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品	显著	反映项目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